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邓智明诉全春晖专利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30 14:38:22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34号

原告邓智明。住所地: 深圳市华强北国际电子城五楼503室。

委托代理人张全文,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委托代理人潘中毅,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全春晖。住所地: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6区供销社工业区3栋2楼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邓智明诉被告全春晖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期间, 原告邓智明于2006年2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邓智明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10元, 减半收取2755元, 由原告邓智明承担, 其余2755元予以退回。

审 判 长 阮 思 宇

审 判 员 钱 翠 华

审 判 员 陈 文 全

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欧 阳 志 敏(兼)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25 次